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梁慈筠

電話：03-8462860轉358

電子信箱：a37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323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前函調查戶數

主旨：有關慈濟基金會與本府合作於暑假期間發放物資一案，請各校務必依說明協助通知學生，以利物資配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6月18日府教體字第1100119543號函（諒達）續辦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案物資將由本縣各農會協助配送至學生家中，配送人員將事先電話聯繫學生，請各校轉知學生或家長留意（家中地址和聯絡電話係公務填報序號6014各校所填內容）：
 - (一)配送次數：110年7月及8月各1次，共2次。
 - (二)配送時間：
 - 1、7月份：預計110年7月9日起至7月20日，陸續配送。
 - 2、8月份：另案通知。
 - (三)物資內容（單次）：安心生活箱（乾糧類）1箱、蔬果箱1箱及米2包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